

乌海市医疗保障局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报销政策

一、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报销政策发生变化了吗？

是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的通知〉的通知》（内医保办〔2024〕14号）要求，自2025年1月1日起，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报销政策进行了调整。

二、那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的报销政策有哪些变化呢？

此次调整，将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水平与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水平保持合理差异。其中，跨省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住院报销比例较市内住院报销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该政策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以出院结算日期为准。

三、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的报销政策有变化吗？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报销政策没有变化，报销水平仍执行我市规定的本地就医时的标准。也就是说只要办理了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手续，在长期居住地享受的政策与我市的政策一致。

补充提醒：

我们提倡参保人员积极备案，并在就医地直接结算。这是因为异地结算遵循“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管理”的原则，在出院时可直接报销。而拿回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手工报销，一

方面自治区医保目录与就医地目录存在差异，非参保地目录内的医疗费用无法享受报销，可能会导致待遇受损；另一方面个人要先垫付所有医疗费用，还需等待 20 个工作日才能完成报销。